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23〕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有关行业协会、学会：

为统筹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规划和管理工作的，便于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经商有关部门和单位同意，现就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见附件）做好各项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

变更考试日期的，将提前另行通知。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各次考试地点不同，具体安排以相关行业协会考试公告为准。

二、国家职业资格考試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要引导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正规渠道报名，切勿轻信虚假宣传。积极推行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国家未指定任何培训机构开展职业资格考試培训工作，对违规发放“山寨证书”，打着“保过”“命题专家授课”等幌子的不法培训活动，招摇撞骗或组织实施作弊的，要依法追究責任。

三、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统筹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和考試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实现如期考試、应考尽考、平安考試，切实维护广大考生权益。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考試方案，合理设置考场，具体方案由属地结合实际制定。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合作，认真落实考試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各项考务工作，加强考試安全管理，保障各项考試平稳顺利实施。

附件：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試工作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附件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序号	考试名称	考试日期
1	2023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3月11日
2	2022年税务师（补考）	3月18日、19日
3	2022年一级建造师（补考）	3月25日、26日
4	2022年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补考）	
5	2022年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补考）	
6	2022年经济（初级、中级）（补考）	4月8日、9日
7	护士执业资格	
8	咨询工程师（投资）	
9	卫生（初级、中级）	4月15日、16日、22日、23日
10	2022年一级造价工程师（补考）	4月22日、23日
11	会计（高级）	5月13日
12	监理工程师	5月13日、14日
13	2023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14	会计（初级）	5月13日至17日
15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5月20日
1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5月27日、28日
17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初级、中级、高级）	
18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人	

19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6月3日、4日	
20	注册计量师（一级、二级）		6月10日、11日	
21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22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23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24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师		6月17日、18日	
25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			
26	2022年 勘察设计注册 工程师 (补考)	注册土 木工程 师	岩土	6月17日、18日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5个专业)	
			道路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2个专业)		6月17日、18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3个专业)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结 构工程 师	一级	6月18日		
	二级			
27	经济（高级）		6月18日	
28	专利代理师		7月1日、2日	
29	拍卖师（纸笔作答）		7月8日、9日	
30	执业兽医		7月16日	
31	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		8月25日至27日	

32	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	8月26日	
33	拍卖师（实际操作）	8月26日、27日	
34	矿业权评估师	9月2日、3日	
35	一级建造师	9月9日、10日	
36	会计（中级）	9月9日至11日	
37	2023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9月16日	
38	注册城乡规划师	9月16日、17日	
39	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		
40	设备监理师	9月23日、24日	
41	注册测绘师		
42	资产评估师		
43	注册验船师		
44	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		
45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46	审计（初级、中级、高级）	9月24日	
47	出版（初级、中级）	10月14日	
48	通信（初级、中级）		
49	注册建筑师	一级	10月14日、15日、21日、22日
		二级	10月14日、15日
50	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	10月15日	
51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10月21日、22日	
52	精算师	10月21日至25日	

53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10月28日、29日	
54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人			
55	一级造价工程师			
56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57	统计（初级、中级、高级）		10月29日	
58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11月4日	
59	勘察 设计	注册土 木工程 师	岩土	11月4日、5日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5个专业）	
			道路工程	
	注册	注册电气工程师（2个专业）		
	册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3个专业）		
	工	注册化工工程师		
程	注册环保工程师			
师	注册结 构工程 师	一级	11月5日	
		二级		
60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1月4日、5日	
61	翻译专业资格（一、二、三级）			
6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初级、中级、高级）			
63	经济（初级、中级）		11月11日、12日	
64	房地产估价师			
65	税务师		11月18日、19日	
66	导游资格		11月25日	

67	2023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12月9日、10日
68	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	6月3日、4日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5月20日、9月16日、11月18日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2月25日、26日，5月20日、21日，7月29日、30日，11月4日、5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副省级市考试
考务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考试管理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3年1月13日印发
